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第 11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THB(H)-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THB(H)01	SV013	梁志祥	62	(3) 上訴委員會(房屋)
S-THB(H)02	S0066	王國興	62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3)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上訴委員會(房屋)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應耀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上訴委員會(房屋)於2014年接獲1 200宗上訴個案，並就450宗個案進行聆訊。請當局提供上訴人因不服房屋署的決定而申請司法覆核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答覆：

2014年已進行聆訊的450宗上訴個案中，其中一宗的上訴人就上訴的裁決申請司法覆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66)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應耀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公屋輪候計分制於今年二月一日的新一輪推行，引出有負面的影響和輪候者不滿，希望有全面的檢討，盡最大可能減低負面的影響。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是一個財政自主的公共機構，以內部資源推行公營房屋計劃。

按政府和房委會的政策，於編配公共租住房屋(公屋)時，一般申請者(即家庭和長者一人申請者)會較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優先得到照顧。為此，房委會於2005年9月實施適用於非長者一人申請的配額及計分制。有別於一般申請者，在配額及計分制下 –

- (a) 每年編配的單位受限於一個配額；
- (b) 按計分制決定各申請者的優次；及
- (c) 平均輪候約三年獲首次編配單位的目標不適用於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

政府於2012年成立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長策會)，對於配額及計分制，長策會的其中一項關注是年紀較大的申請者向上流動的能力或相對有限，因此認為適宜給予他們較高的優先次序。在長遠房屋策略公眾諮詢期間，有相當多回應者同意應給予年逾45歲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額外分數。長策會在其提交給政府的報告中，要求房委會審慎檢討包括配額及計分制的公屋相關政策，確保珍貴的公屋資源運用得宜。

與此同時，審計署署長在其關於編配及運用租住公屋單位的第六十一號報告書中，留意到配額及計分制存在固有誘因，促使申請人盡早申請公屋(即在年屆18歲合資格最低年齡時申請可積累最多輪候時間分數)，因此建議房委會全面檢討配額及計分制。立法

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其後亦認為房委會應檢討配額及計分制的計分方法，引入改善措施。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長遠房屋策略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7月公布的報告，亦提及議員在此課題上的各種意見。

由此可見，改善配額及計分制的建議已經過多番詳細討論。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在考慮了各方意見後，在2014年10月14日通過修訂配額及計分制，包括年屆45歲的申請者一次性獲加額外60分，使他們的優先次序高於其他較年輕的申請者；以及增加年齡分數，使申請時年齡每增添一歲可得的分數從三分增加至九分，以減低盡早申請的誘因。經修訂的計分制度於2015年2月1日起實施。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同時亦通過增加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配額，由每年佔擬編配予一般申請者和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單位總數的8%增加至10%，單位上限亦從2 000個增加至2 200個，由房委會2015-16年度租住公屋編配計劃起實行。

房委會在通過修訂配額及計分制後，已即時於2014年10月14日發出新聞稿，公布有關詳情。房委會亦已在2015年2月初，就配額及計分制的修訂及最新計算的分數逐一發信通知個別申請者。

為了配合經修訂制度的實施，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亦通過採取以下的一次性安排 -

- (a) 重新計算在實施日期(即2015年2月1日)之前已經遞交申請或已獲登記者在經修訂制度下所得的分數。若這些申請者在重新計算之後的總分高於他們在舊有制度下所得的總分，房委會會在實施日期當天把相差的分數給予申請者；
- (b) 在房委會決定修訂配額及計分制當天(即2014年10月14日)或以前已通過詳細資格審查並已進入編配階段的申請者，他們獲編配公屋的次序，將會根據經修訂制度下所獲取的分數，或舊有制度下的分數，以較快獲編配者為準；及
- (c) 由於朗邊中轉房屋計劃於2016年1月清拆，居於朗邊中轉房屋的非長者一人戶可以保留他們在舊有制度下安置入住公屋的優先次序。

房委會會繼續密切留意配額及計分制的實施情況。

- 完 -